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83 號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郝召集人鳳鳴

記錄：陳聖心、古芸嘉

出席：侯委員彩鳳

林委員明章

莊委員慶文

張委員家銘

鄭委員光明(請假)

謝委員秀櫻(請假)

蔡委員圖晉(請假)

周委員志誠

詹委員火生

莊委員永丞

邱委員顯比(請假)

林委員盈課

徐委員強

黃委員慶堂

曾委員小玲

賴委員永吉

邵委員靄如

王委員詠心

馬委員小惠

孫委員碧霞

列席：

勞動基金運用局

黃局長肇熙

劉副局長麗茹

蔡副局長衷淳

李主任秘書韻清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志柔

林組長啟坤

蘇組長嘉華

陳組長忠良

林主任鳳君

邱專門委員倩莉

王科長國隆

林科長祐廷

黃科長采萍

邱科長南源

張科長琦玲

林科長淑品

曾科長慧觀

陳科長學裕

陳科長于瑜

張科長惠群

林科長亞倩

郭科長建成

張視察軒鳳

陳視察甫誌

黃科員莉婷

勞工保險局

李組長靜韻

陳科長淑芬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經理鴻

林科長貴雯

苗科長莉芬

劉襄理菁華

本 部

張處長月女

陳專門委員美女

孫科長傳忠

高科長啟仁

張視察容華

陳專員聖心

李科員承錫

黃科員郁勝

古助理員芸嘉

詹約聘研究員淑媚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明天就是五一國際勞動節，五一勞動節係屬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規定應放假之假日，以紀念此一對勞工朋友具有特殊意義的節日，藉以肯定及感謝全國勞工朋友對於國家發展與社會經濟所作之重大努力及貢獻，本人在此佳節前夕由衷表達祝賀之意。

本次會議議程中有三項關於勞動基金運用之重要議案，包括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勞動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監管及訪察業務執行情形」專案報告、本部本(104)年度勞動基金第一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及討論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臺灣銀行所提「舊制、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用部分 105 年度預算」案。以上三案請委員費心指教、不吝提出相關意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9)次監理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確認。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第 9 次會議報告案三、討論案一及討論案二等共 3 案解管，第 3 次會議報告案三續管。

報告案 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委員發言內容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報告案 四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監管及訪察業務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關於業務執行面的建議與委員提出的相關建言，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報告案 五

案由：謹陳「勞動部 104 年度第 1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檢查報告所提建議及委員發言內容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研議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謹陳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用部分 105 年度預算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0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 1、高科長啟仁報告：(如議程，略)。
- 2、曾委員小玲發言：有關本會第3次會議報告案三列管案之執行情形提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復勞動基金運用局加發專業加給支給部分，請說明與現行待遇支給之差異情形，若與工作績效表現不相當，個人認為勞動部仍有必要向有關單位繼續爭取。
- 3、勞動基金運用局黃局長肇熙補充說明：有關加發本局同仁專業加給案，前經勞動部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爭取，經人事行政總處核復略以：「本局同仁仍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給專業加給，又本局基金年度運用收益率(不含委託經營)達到當年度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1個百分點時，得對於直接參與投資之業務人員另以表(一)及表(十七)差額為計算基準，一次發給12個月差額之獎金。」惟本局本(104)年依據核復意見據以編列105年度預算時，行政院主計總處以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未編列加發專業加給預算為由，不同意編列此項人事費預算，僅得就年度人事費預算剩餘款支應。
- 4、勞動部會計處張處長月女補充說明：歷年來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將本部勞動基金局與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同等考量，雖經本部積極爭取匡列加發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專業加給預算額度，惟未獲同意。
- 5、詹委員火生發言：個人認為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辛苦努力提高勞動基金運用績效，應該給予實質上的鼓勵，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運用之勞動基金規模不斷增加，目前近乎5倍大於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退撫基金規模，故不應等量齊觀，個人認為要有創新的思維及作法。

- 6、徐委員強發言：個人認為相關規定及作法不盡合理，希望本次會議委員相關意見能透過適當管道向上級機關持續反映。
- 7、侯委員彩鳳發言：個人當年擔任立法委員時，一直在立法院積極爭取提高組改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同仁的待遇，若是採取齊頭式的平等待遇，對於有心為國家或廣大勞工打拼的公務員缺乏鼓勵，個人認為可請勞動部陳部長於行政院院會將本案提出，繼續據理力爭，故個人建議本案應繼續列管。
- 8、主席發言：本案依照委員意見將第3次會議報告案三繼續列管，並將委員意見陳報本部部長。
- 9、主席裁示：本案洽悉，第9次會議報告案三、討論案一及討論案二等共3案解管，第3次會議報告案三續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動基金截至104年2月28日止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 1、黃局長肇熙請該局財務管理組林組長啟坤報告：(如議程，略)。
- 2、黃局長補充報告：勞動基金截至本(104)年2月底止整體收益數達411億元，惟3月份國外大型經濟體之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國際股、債市場雙挫，勞動基金截至3月底整體收益數縮減至261億元；至4月份中上旬國際金融市場止跌回穩，惟本星期以來，因日前美國公佈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僅0.2%，導致昨日歐美股債價格大跌，德國股市跌幅3%，今日日本股市跌幅亦逾2.5%，最近國際股票市場行情上下劇烈震盪，本局將持續審慎運用操作。
- 3、莊委員慶文發言：舊制勞退基金國內100年第一次委託經營之某受託投信公司自100年3月委任迄今之投資報酬率，大幅落後同

期間本批次全部受託投信公司之平均投資報酬率。又新、舊制勞退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02 年第一次委託經營第一期及第二期中，某受託投信公司自 102 年間委任迄今之投資報酬率，均大幅落後同期間相同批次全部受託投信公司之平均投資報酬率，請說明此該 2 家投信公司績效落後之原因及因應措施。

- 4、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游組長迺文說明：有關新、舊制勞退基金 102 年第一次委託經營第一期及第二期中某投信公司操作績效不佳，雖該投信公司委託經營之投資報酬率為正數，本局經檢討後仍於本(104)年 3 月中旬全數收回該投信公司 102 年第一次委託經營兩期帳戶；另某受託投信公司在舊制勞退基金國內 100 年第一次委託經營操作績效不佳部分，該委託帳戶業於本(104)年 3 月 16 日屆期未再續約；又本局平時即持續要求個別績效落後之國內受託投信公司須加強檢討，以提升委託經營績效。
- 5、賴委員永吉發言：勞動基金運用局訂定「勞動基金運用要點」係規範投資前的運用管理，對於國內自營股票投資後的管理及運作方式為何？新舊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國內股票自營投資金額龐大，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後，是否主動瞭解被投資公司的經營狀況或出席被投資公司所舉辦之投資法人說明會？又是否出席被投資公司每年召開之股東大會，且對於之分配股息、紅利等重要議題是否予以關注及表達意見？
- 6、游組長說明：關於本局國內自營股票之投資前分析及投資後管理，謹說明如下：(1)投資前管理：每日國內股市開盤前召開晨間會議，針對昨日市場狀況及今日可能之市場情勢加以研判，做成投資計畫，並就投資金額依規定經有權核決主管(首長)核定，始進行當日投資交易；(2)投資後管理：針對股市當日盤勢訂有相關措施及

作出買賣調節部位之相關因應策略，並於當日收盤後，將執行結果陳報本局局長，且持續觀察蒐集關於股票市場新聞及分析報告，作為翌日投資的研判資料；另外，於每兩個星期召開投資決策小組會議，亦提供相關投資分析供投資決策小組討論，並提出績效檢討。另 103 年本局組改後，亦主動由自營團隊及受託投信公司投資帳戶經理人及研究員等，共同拜訪被投資公司之財務長、總經理層級等人員，以深入瞭解被投資企業之營運狀況等，即時掌握公司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至於如何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本局針對持股占被投資公司發行總股數超過 1% 以上之公司參與其股東會，適時對配息及加薪等重要議題表達意見。

- 7、黃局長補充說明：本局除掌握自營投資股票公司的實際營運狀況外，對於國內股票委外經營績效良好的投信公司，本局於與受託投信公司召開之績效檢討會議中，亦請本局國內自營股票投資團隊相關同仁共同參與，藉由與受託投信公司經理人間相互切磋討論方式，以提高對國內股票市場行情趨勢的掌握及個別被投資公司營運現狀及前景的瞭解。此外，本局本(104)年將加強股東行動主義於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中使用電子投票方式，表達本局重視被投資公司勞工權益相關議題的立場，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例如：調查瞭解被投資公司過去營運賺取之盈餘是否以加薪方式分享予公司員工，及公司是否確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 8、侯委員彩鳳發言：游組長對於國內自營股票投資標準作業流程中有關調節股票投資部位所作之說明，個人認為勞動基金之國內股票投資運用應屬長期性且有穩定國內股市的功能，請補充說明調節股票投資部位主要考慮因素為大盤指數或個別被投資公司營運

狀況。

- 9、游組長說明：勞動基金每日國內股票自營投資計畫中均以限價方式買賣，即以限價以上賣出或限價以下買進，並因應市場盤勢，在考量投資收益最大化下，觀察當日股市大盤及個股的成交量能變化作出合理的股票買賣交易。
- 10、詹委員火生發言：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愈趨制度化，且其運用績效表現良好實屬不易。又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股票委外或自營投資持股占被投資公司發行總股數超過1%以上之公司時，在被投資公司股東大會即擁有提案權，甚至對於公司董事會決策也有某種程度影響力，但不需要介入股東派及市場派對於公司經營權之爭，希望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能善用這股力量，讓被投資公司經營績效良好，為投資股東創造盈餘及重視公司受雇勞工應享有之權益。
- 11、黃局長補充說明：本局國內股票投資看長期，若少數個股投資報酬率達原先預訂目標或許酌予調節，本局會依照委員指教的意見做好國內股票自營工作。另外，過去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大會時，一般情形遇公司董、監事改選議案時均放棄表決權，即表明不介入公司經營權之紛爭，惟為維持被投資公司長期穩健經營，會支持被投資公司既有之官股董、監事。本局希望被投資公司經營績效良好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目前本局關注被投資公司的二大重點，日後將參酌委員建議意見將相關工作做好。
- 12、周委員志誠發言：新、舊制勞退基金之國內委託經營總投資報酬率落後國內股市大盤報酬率，而其國外委託經營總投資報酬率卻領先指標報酬率，請說明其原因。

- 13、游組長說明：國內股票委託經營分為相對報酬與絕對報酬兩種類型，目前絕對報酬型持股比例約 6 成，部分委託帳戶或批次若以純粹持股的部分與大盤作比較，其委託經營績效將超越大盤；而相對報酬型(例如以就業 99 指數為績效衡量指標)，其持股比例接近 100%，且經營績效亦多優於大盤。
- 14、黃局長補充說明：104 年截至 3 月底止台股大盤漲幅 3%，勞動基金國內股票委外經營績效漲幅達 3.24%，自 103 年以來勞動基金國內股票委外經營績效較以往已有明顯改善並持續領先大盤報酬率。
- 15、邵委員靄如發言：請問國內股票市場環境是否適合採絕對報酬之委託經營型態？
- 16、游組長說明：國內股票市場較適合採絕對報酬型委託經營，因為國內股票市場非效率市場，個股股價未能完全反映財務業務情形，常產生資訊不對稱的情況，故需產業研究員進行基本分析或以技術面分析市場訊號。而國外市場大部分基金的運作多採相對報酬委託經營型態，基金操作均釘住某一個參考指標，無論採完全複製參考指標或採投資模型方式操作，達到與參考指標有一個較密切關聯性的投資模式。由於國內股票採取相對報酬型的技術尚未發達，且具備此操作技術的投信公司實屬有限，故其委託批次較少，惟勞動基金在國內股票相對報酬委託型態所委託的批次及金額，仍超越國內其他政府基金或法人，國內投信公司也藉由勞動基金相對報酬委託型態不斷加強其技術與專業人員，故勞動基金國內股票各批次相對報酬型委託經營績效均超越大盤報酬率。
- 17、曾委員小玲發言：新制勞退基金 101 年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型的委託經營帳戶總投資報酬率自委任以來迄今的總投資報酬率為負數，

請問相關評估及檢討意見為何？又日前報紙刊登勞動基金將不排除投資高鐵乙案，請問勞動基金投資高鐵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範？

18、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李組長志柔說明：有關新制勞退基金目前國外債券委託經營大部分為全球債券型委託，大約 9 成投資已開發國家債券市場，因新制勞退基金國外債券委託經營投資策略為核心債券搭配衛星債券的方式，故有國外 101 年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型委託帳戶，且新興市場債券殖利率相對較高，有助於提高基金收益，且近年受 Fed 之 QE 政策影響造成新興市場債券價格波動，且去年新興市場國家貨幣兌換美金的匯率跌幅逾 10%，皆造成 101 年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型委託績效表現不如預期，但本(104)年以來每月新興市場債券行情表現好壞互見，如本(104)年 4 月初 Fed 聲明將延緩升息而受益績效表現良好，預計今年新興市場債券表現會逐漸轉好，惟新興市場中巴西、土耳其、南非等國的經濟成長不盡理想，且 101 年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型委託經營之經理人握持過多前開國家的債券部位，亦導致委託經營績效不佳。據此，本局已與國外專業投資顧問公司商議討論，經評估後此類債券的長期表現仍將優於參考指標報酬率，故決定繼續委託。

19、黃局長說明：勞動基金投資國內股票投資對象原則上係投資上市、櫃公司為主，但對於基金有利的投資，經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議通過後亦可投資，故未來高鐵投資案仍須經本局審慎評估後提交監理會審議通過且報部核准後始可投資，本部陳部長答覆立法院或媒體詢問時僅係解釋勞動基金未來如投資高鐵案時之評估處理程序。

20、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委員發言內容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報告案四：謹陳勞動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監管及訪察業務執行情形案。

- 1、黃局長肇熙請該局國外投資組李組長志柔報告：(如議程，略)。
- 2、黃局長補充說明：本局針對國外委託經營機構之遴選與監管機制已有縝密的作業流程，並聘請國際知名專業顧問公司協助本局遴選與監管。勞動基金近年成長快速，國外委外經營規模亦逐年成長，透過此監管機制本局確實掌握國外委外經營機構操作情形；行政院毛院長於擔任副院長期間召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時亦曾高度肯定本局聘請國際知名顧問公司協助本局遴選與監管國外委託經營機構之機制，並希望其他政府基金也能學習。本局同仁辦理國外投資委託經營訪察業務出國前均做許多準備工作，委外訪察內容包括與國外受託機構經理人訪談有關投資策略、法規遵循、風險控管等相關事宜，並辦理實地線上測試以了解受託機構是否落實風險控管及遵循投資限額等規定。
- 3、周委員志誠發言：關於委託經營監管作業中提及多重管道監督，請闡述國外專業顧問公司如何實地面談國外受託機構，又顧問公司透過何種方式協助遴選國外受託機構。
- 4、李組長說明：在國際市場上，資產管理公司接受顧問公司相關的調查與面談是非常普遍的情形。目前本局聘請顧問公司—美商韜睿惠悅公司(Towers Watson)係全球排名第五大專業財務顧問公司，本局去(103)年曾實地瞭解顧問公司對經理人的相關訪察程序與重點，該顧問公司大約每季訪談本局國外受託機構之委託帳戶經理人，其訪談內容涵蓋投資作業流程、經理人的異動情形或其

投資風格是否有所改變，另外亦擬具相關表格請經理人填寫有關該委託帳戶之委託經營投資績效資料，顧問公司亦不定期評估經理人的表現給予適當之評級，若被調降等級將提高訪談次數。

- 5、黃局長補充說明：關於顧問公司的遴選方式，本局係依據採購法的精神採公開評審的方式辦理。
- 6、賴委員永吉發言：國外訪察重點在於後續追蹤，在訪察報告中每家受託機構的運作機制或投資績效幾乎全數達到所要求的既定目標，除某家受託機構的投資報酬率未達要求，而自 103 年 10 月至該受託機構實地訪察至今已時隔半年，請問此受託機構目前的經營績效是否達到要求？
- 7、李組長說明：該受託機構在勞保基金、新制勞退基金皆有受委託帳戶，且其過去的投資績效表現尚稱良好。目前國外委託契約期限約五年，本局一般會檢視受託機構三年至四年的長期投資表現，但每月、每季、每年亦檢討受託機構的投資績效，只要受託機構委託帳戶之投資報酬率不偏離參考指標報酬率過大、顧問公司給予較高的評級或投資績效持續改善中，基本上本局將會接受並持續觀察。
- 8、黃委員慶堂發言：追蹤國外受託機構的實際操盤情況實屬重要，此國外訪察報告已在投資績效、風險控管、保管銀行等面向作整體檢視。報告內容顯示每次訪察均推派 2 至 3 位同仁參與，請問顧問公司是否可以派員陪同至國外受託機構做實地訪察，適時提供訪察重點等資訊以備參考。
- 9、勞動基金運用局企劃稽核組陳組長忠良說明：顧問公司每季會提供定性、定量等投資分析資料作為本局國外訪察受託機構的依據。徵詢顧問公司的意見，據其表示其他國家政府基金、退休基金至

受託機構訪察時僅著重於與業者的意見交換，藉由彼此的資訊交流以確認受託機構是否確實維護受託基金運用的安全，顧問公司認為本局的國外訪察作業較為嚴謹，故建議本局以投資者的角度而非稽核角度辦理國外實地訪察，惟本局仍確實作好訪察工作，例如實地確認投資部位庫存資料、檢視相關投資停損報告等。

10、王委員詠心發言：針對受託機構的訪察情形提出三個問題：

- (1) 貴局依據委託契約及投資方針設計訪察問卷，要求受託機構之有權簽章人員簽名負責並聲明確實遵守雙方所簽訂之契約，此種屬於被動的稽查方式，請問是否有其它替代方案？
- (2) 風險控管中提及受託機構均建立企業營運備援計畫，其內容偏向該受託機構於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方式，請問受託機構對於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方面是否亦有相關控管機制？
- (3) 另虧損檢討中提及國內外法規規範不同，執行虧損檢討方式，係以當場參閱相關研究報告乙節。請問國內外法規有何相異之處？且國內法規規範不同等文字易引起誤解，建議嗣後予以修正。

11、陳組長說明：

- (1) 顧問公司建議及國際間慣例，多以問卷方式查核受託機構的實際運作情形，由於委外訪察頻率為兩年一次，且查核期間有限，故希望藉由問卷方式提醒業者須確實遵守受託契約相關規定。
- (2) 了解受託機構的投資作業流程與投資系統的測試皆為查核投資風險控管項目，內容涵蓋投資額度是否逾限、投資標的是否符合規定等。另外，發生重大災難的嚴重性超過个股是否發生投資逾限或越權交易，因為重大事件的影響力是全面性的，故會瞭解受託機構已於全球建置異地備援系統，每日備存投資資料以因應重大事件發生所導致之重大風險。

- (3) 國內法規於委託經營有價證券投資作業訂有四大流程規定(包括虧損檢討)，惟國外業者無法適用國內法規，故無法據此流程查核國外受託機構，但本局仍確實稽核受託機構有無逾越投資限額等情況。
- 12、勞動基金運用局劉副局長麗茹補充說明：本局針對國外受託機構的風險控管，非僅查核其受外在因素發生時對公司營運的影響，亦確實監控其投資面的控管項目，例如投資流程、決策流程、交易下單等項目。
- 13、曾委員小玲發言：當受託機構有違反投資契約規定情事時，保管銀行在此時是最後一道防線，請問是否辦理實地查核國外受託保管銀行？
- 14、陳組長說明：本局於去(103)年已實地訪察唯一的受託保管銀行—美國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 15、賴委員永吉發言：下一報告案本部 104 年度第 1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中提及國外訪察報告有關工作底稿未載明查核程序等，建議貴局強化訪察報告內容乙節，與本案的訪察查報告有關，本人認同此一建議，因為查核內容的愈完整愈能保護訪察人員已善盡查核責任。
- 16、陳組長說明：國外訪察的作業程序已詳細記載於 103 年度稽核計畫中，訪察報告工作底稿僅記載訪察項目與訪察結果。因本局已將所有訪察重點項目逐一查核，故不再於工作底稿中贅述。
- 17、賴委員永吉發言：年度稽核計畫係國外訪察之預計目標；查核工作底稿係其執行結果，兩者概念並不相同，故應將查核程序記載於查核報告之工作底稿中，藉以證實查核人員確實依據訪察目標辦理相關訪察作業。

- 18、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陳專門委員美女說明：由於勞動基金運局、本部及監理會委員憑藉訪察報告之查核工作底稿的內容來檢視業者是否確實遵行委託契約規範，為能充分瞭解整個查核過程，爰本部建議訪察報告除呈現查核結果外，亦應詳載其過程，例如：訪察之時間、地點、受訪察人員(或部門)、訪察過程、執行程序及方法、溝通詢問之內容及所獲得之查核證據等應有詳細的記載。
- 19、陳組長說明：本局未來將採納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所提的建議，訪察報告工作底稿會詳細記載查核過程。本局訪察人員按工作底稿查核項目逐一執行，國外業者亦配合相關檢測作業，目前尚無發生訪察困難等情事。
- 20、莊委員永丞發言：本人高度肯定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臺灣銀行同仁工作辛勞，監理會委員所提出的建言是希望訪察作業能更加完善。工作底稿係佐證及保護訪察同仁確實按照年度稽核計畫辦理訪察，若外界或外部審計單位有所質疑亦可供檢驗。另去(103)年國外訪察作業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亦曾派員隨同前往，請問隨同訪察同仁的角色定位為何？
- 21、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碧霞說明：由於本部勞動基金監理部門於去(103)年始成立，經潘前部長指示，為瞭解勞動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實地稽核情形，請本部監理部門派員隨同瞭解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國外實地訪察情形。故本司人員係以監理角色評估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國外實地訪察受託機構之相關稽核作業，例如：訪察方式、查核內容是否妥適、有效。
- 22、劉副局長麗茹補充說明：本局執行國外訪察作業係依據與國外受託機構所簽訂之委託契約，所給予本局以客戶立場及身分至該受

託機構營業辦公場所辦理實地訪察的權利。

- 23、黃委員慶堂發言：據了解稽核與訪察的查核深度並不相同，故於局辦理國外受託機構實地訪察稽核作業時，先定位係為一般訪察或深入稽核。
- 24、劉副局長麗茹說明：基本上，Audit 與 Due Diligence 是有別的。每家國外受託機構不僅有內部稽核部門及法律遵循部門作例行性公司內部稽查作業，亦受當地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與接受外部稽核單位的稽查。本局訪察作業主要係從投資面作了解，查考該受託機構是否依照當初投標時所交付該公司委託經營投資計劃書中所承諾之事項及規範，審慎從事相關投資交易並控管投資風險，及有無確實遵循委託契約相關投資規範，故並非以稽核的角度作訪察。另由於每一批次的委託契約均簽有保密條款，因牽涉受託機構業務機密，故本次會議上僅提供監理會委員簡版國外訪察報告，若委員欲瞭解詳細之國外訪察報告及工作底稿內容，歡迎委員至本局查看。
- 25、邵委員靄如發言：保險公司擬被其他公司收購前，會先篩選潛在買家進入該公司資料庫查看該公司詳細財務業務資料，相關資料不能攜帶外出，但主管機關仍並保有最終准駁權。
- 26、主席裁示：本案洽悉，關於業務執行面的建議與委員提出的相關建言，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報告案五：謹陳「勞動部104年度第1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

- 1、張視察容華報告：(如議程，略)
- 2、劉副局長麗茹說明：有關本局國外訪察報告，已提供簡版供查閱，至於詳細版部分存放在本局並上鎖保管，委員或本部需要查閱時

可至本局場所查閱，基於與國外委託契約訂有保密規定，不宜以影印詳細版的方式對本局以外提供，另有關建議強化國外訪察報告內容部分，本局將對訪察報告增加訪談方式、地點、訪談對象及結果等訪察內容。

- 3、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蘇組長嘉華補充說明：有關建議本局研議利用歷史資料回測「資產配置模擬系統」推論值之有效性部分，本局自民國 99 年導入該系統，利用該系統製作 100 年度之後的資產配置，目前有 100 年至 103 年資產配置歷史資料，係根據投資組合理論，採計參數及過去 10 年的歷史資料、現行法規運用限制及考量本局自營人力操作營運量等因素，訂定各投資運用項目中心配置比例及變動區間，並推測未來 1 年度各基金的整體報酬率，再考量各基金特性，決定各基金之風險忍受度；惟市場實際發生情形難以避免會與過去 10 年歷史資料或本局預測值不一致，經本局與系統廠商開發人員及國外資產管理公司相關人員討論，認為本局勞動基金資產配置需考慮的變數眾多，似不宜勉強建置回測功能，另經詢問開發回測軟體費用預估約新台幣 40 萬元。此外，本局為精進各項基金相關資訊系統，已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本局中長期資訊系統更新計畫，將現行勞工退休基金、勞保及國保基金運用資訊系統整合成為一套資訊系統，開發期程為 4 年，未來完成後將有助於提升勞動基金管理及運用之績效。
- 4、林委員盈課發言：有關 Var(風險值)是衡量市場風險的一種方法，其定義為以一金額數字來表達在正常情況下投資組合在特定持有期間內，某一信賴水準(百分比)預期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多少，例如，某一投資組合在 99%信賴水準下之每日風險值為 100 萬元，亦即平均在 100 個交易日中，該部位只有 1 日

之損失會超過 100 萬元。個人肯定勞動基金運用局現行定期揭露資產配置之 Var，至於回測的意義就是去年資產配置所設算出來的 Var，今年再以去年歷史資料回測該 Var 的有效性，有其必要性，若以蘇組長所稱更新回測軟體需花費新台幣 40 萬元，再按各基金運用規模加以比例分攤，相關經費不致過鉅，個人認為勞動基金運用局若在預算範圍內可以更新相關系統。另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自營運用績效仍高於委外經營績效，長期而言，個人建議應多花費經費挹注建置自營投資相關資訊系統，以輔助自營團隊更加提升運用績效。

- 5、黃委員慶堂發言：個人認為勞動基金規模龐大，若開發回測軟體費用非鉅的情況下，回測過去預測值的有效性，對於提高未來資產配置相關預測值之準確性有正面的意義。
- 6、邵委員靄如發言：勞動基金運用局回復執行情形提及風險值之計算皆每季進行回測測試以確保「風險系統模型」參數之有效性，請問與檢查報告建議可利用歷史資料回測「資產配置模擬系統」推論值之有效性，二者有何區別？
- 7、蘇組長說明：風險控管組目前擁有「風險控管系統」與「資產配置模擬系統」，二者用途不同，本局每日均計算各基金之整體風險值，係以各基金實際投資運用部位計算基金投資運用各類資產之風險值，再予以加總得出各基金之風險值，每季利用過去 1 年的歷史資料進行回測測試，以確保「風險系統模型」參數之有效性；至於「資產配置模擬系統」用於將基金資金配置於各類型資產，採用風險預算概念，又可分為積極型及保守型風險預算。檢查報告建議利用歷史資料回測「資產配置模擬系統」推論值之有效性，將牽涉本局目前「風險控管系統」與「資產配置模擬系統」相當

複雜的整合及連結問題，包括國外投資部位資訊源導入之經費及眾多考量因素，預計將花費相當長的時間。

- 8、林委員盈課發言：實務上有些資料取得有困難，可以長期來看這個事情。
- 9、莊委員永丞發言：方才聽聞劉副局長提及二次公務人員負有保密義務，個人認為應是對於本部外部人員負有保密義務，但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同仁應為同屬於勞動部的內部人員，出國訪察報告資料提供予本部相關人員查閱應不致構成洩密，若構成洩密，那本會委員至勞動基金運用局查閱含工作底稿之出國訪察報告(詳細版)是否也有洩密之嫌？且檢查報告提及與國外受託機構訂定之國外委託契約關於保密義務訂有「因法律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或專業顧問為提供其專業服務所合理必要者，不在此限。」，所以提供含工作底稿之出國訪察報告予本部及本會委員審閱應不致造成法律上洩密問題。
- 10、邵委員靄如發言：勞動基金運用局每日計算追蹤各基金之風險值，每季回測測試以確保「風險系統模型」參數之有效性，基於回測結果建構風險系統模型非常重要，建議於本會會議議程中適度揭露前開回測結果供委員參閱；另外建議「資產配置模擬系統」未來考慮採取建置以 mean-Var 的模型，以取代現在以 mean-variance 的模型。
- 11、蘇組長說明：本局每季均於勞動基金監理會議議程中定期揭露各基金風險相關數據，亦即本(104)年5月份勞動基金監理會議議程中將揭露相關資訊；至於邵委員對於本局「資產配置模擬系統」建議部分，將列為本局未來研議方向。
- 12、陳組長忠良說明：本部組改前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於民國

101 年間委員會議曾決議，有關出國訪察報告部分僅須提供簡版供委員查閱。以 103 年本局國外訪察報告為例，全部國外訪察報告共約 1 千 4 百頁，如果委員或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同仁欲查閱詳細版國外訪察報告可至本局辦公場所，本局於現場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查閱並無問題，但本局關心的是法律及程序上的問題。行政院訂頒的「文書處理手冊」規定略以：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又本手冊所規定之文書係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且我國「刑法」第 132 條亦有類似規定。

13、主席發言：陳組長講的法律規定，大家都知道。

14、馬委員小惠發言：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勞動部組改後採「監管分離」，勞動基金監理提升至勞動部管轄，個人認為在法律許可範圍及應負保密責任的前提下，支持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為提升監理功能所建議，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之訪察報告應適當強化其內容，俾利本部或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瞭解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國外訪察情形，並適時提供意見或建議，以符合組改之基金管理及監理分離之立法目的。

15、黃局長說明：本局出國訪察報告均依據行政院及勞動部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目前有關出國訪察報告處理方式均依照組改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會議決議，詳細版出國訪察報告留在原單位，僅提供簡版出國訪察報告予委員或勞委會查閱，本部與監理委員可至本單位實地查閱詳細版出國訪察報告。另個人建議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重新檢視對於本局勞動基金實施財務帳務檢查的次數，自去年 8 月份對本局實施第 1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檢查以來，至 104 年 5 月份將對本局實施第 4 次的勞動基金

財務帳務檢查，10個月間共查核4次(本104年度預計查核3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每年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實施1次實地檢查；對本局查核時間分散，平均10天上班日會來2日，且來局查核尚須人員陪同說明，已相當干擾本局日常投資作業。本部104年3月份辦理本年度第1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時，已影印資料6百餘多頁，嗣後亦要求每月提供5千餘頁資料，本局在刪除一些股票下單的機密資料外，也儘量提供了2千5百餘頁的資料。因全部詳細版出國訪察報告多達約1千4百頁，其中也牽涉到國外受委託機構之業務機密，個人再次強調本部至本局辦理基金財務帳務查核時，一切資料均可公開查閱，惟是否需要提供詳細版出國訪察報告之影印本確實有些疑慮，請審慎思考。

- 16、孫司長說明：本部組改後勞動基金監管分離，本部每年實施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檢查的次數及方式主要參考過去勞工保險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其他基金監理會作法，基於勞動基金運用整合後基金數目龐大及投資運用項目眾多，故規劃一年四次實地查核，其中到勞動基金運用局查核3次，每次查核約5個工作日。本部每次至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財務帳務檢查時均事前作好分工作業，每日需要調閱之資料儘可能提前告知範圍，且未請勞動基金運局同仁全程陪同或等待。依據去年查核的經驗，為減少每次財務帳務查核所需時間及人力並強化平時監理，今年本部特別租用國內外財經資訊系統等設備，希望平時透過平時的財務報表先審閱勞動基金運用局相關投資運用情形，以減少實地查核日數。另所請提供均為現有報表資料，且僅需以電子檔形式交付予本部並不需以紙本提供。有關平時審閱運用財務報表，係希望透過平時審核，而

減少實地調閱資料及查核所需時間。又本部 104 年 3 月份辦理本年度第 1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時，影印資料係為編製查核工作底稿所需之附件。另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每月均提供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前一個月退撫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明細報表，作為平時監理之用。本部經協調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 2 月個前的資料，且目前僅提供國外投資部分的明細資料，至於國內自營及委外經營之明細資料，該局以機密為由至今尚未提供。由於外界一直對於龐大的勞動基金運用及監理存有高度期待，過去一年來在監理委員的支持與協助下，本部辦理相關監理業務也逐步在成長與進步中，也期盼委員能繼續支持勞動基金監理業務。

- 17、黃局長補充說明：據了解過去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會對於國保基金運用業務一年亦實施 1 次財務帳務檢查；個人希望勞動部能就勞動基金資產配置及協助如何掌握全球金融市場的脈動，提出監理意見，又本部要求報送的報表資料雖然要求以電子檔的方式傳送，但電子檔須加印浮水印及加密，也須過濾所提供之資料。個人能理解本部辦好勞動基金監理業務所作的努力與用心，只是期盼本部檢視相關監理業務是否有調整的空間。
- 18、主席發言：各位委員從本部勞動基金管理及監理二單位的發言意見，可以看出大家都非常認真做好相關勞動基金業務，個人相信經過一段期間的磨合期後，未來勞動基金監理相關業務運作將愈來愈順暢。
- 19、林委員盈課發言：個人於過去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即擔任監理委員一職，過去也曾發生某月份勞退基金國內股票操作績效異常，就有委員希望了解勞退基金當月份國內持股明細的變化，當時監理會議曾決議在此情形下，經監理會決議可以安排有意了解的委

員至當時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現場查閱相關國內股票投資明細資料。

- 20、孫司長說明：本部建議勞動基金運用局於不違反契約保密義務規定下，提供本部及勞動基金監理會含工作底稿之出國訪察報告是監理業務所需，並非要將出國訪察報告公開予一般大眾閱覽。本部同仁與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均隸屬勞動部之公務人員，對於公務上所知悉的機密資料，本來就應負有保密的義務；又過去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對於勞工保險局掌理勞保基金運用業務，係實施一年至少 2 次財務帳務檢查。
- 21、陳組長說明：有關勞動基金監理會查閱本局國外出國訪察報告並無法律授權，經本局與部分國外受託機構徵詢瞭解，若提供詳細版國外出國訪察報告無經法律授權或無法律依據，有國外受託機構表示較不宜提供，也提及契約條款中所稱主管機關之定義不明。
- 22、莊委員永丞發言：勞動基金監理會是依法成立，此為法律明文規定，不需要法律授權。個人出席勞動基金監理會議就是依法執行監理委員職務，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同仁與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均為勞動部內部人員，對外均須負保密義務，監理會監理委員執行職務即具備準公務人員身分，對外也必須負保密義務。勞動福祉退休司同仁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含工作底稿之出國訪察報告給本部及勞動基金監理會是屬於內部事務，無庸置疑，若提供含工作底稿之出國訪察報告予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同仁及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查閱有洩密之虞，那到局裏現場查閱報告難道不是洩密嗎？
- 23、黃局長說明：個人同意莊委員指教之意見，本局只是陳述過去勞

退基金監理會時代及勞工保險基金監理委員會時代，有關至國外受託機構出國訪察報告呈現的機制及訪察報告存放地點等考量重點及緣由。

- 24、臺灣銀行信託部陳經理鴻發言：本行信託部同仁代操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事前均須簽定保密條款，並須切結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不得買賣股票，本行稽核處亦定期至集保公司調閱相關資料，以查察相關同仁是否違反前開規定。
- 25、周委員志誠發言：個人建議勞動部在不影響勞動基金稽核運作安全範圍內可否考慮酌予減少查核次數，例如半年查核一次（一年2次）的方式。
- 26、黃委員慶堂發言：個人認為業務推動及監督效能應須予以兼顧，例如：在一般民間公司對於重要業務或常出錯之業務，加強稽核頻率，較不重要業務或已明顯改善錯誤次數之業務，則減少稽核頻率。
- 27、曾委員小玲發言：個人建議勞動基金運用局與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能建立一個共用的平台，勞動基金運用局將相關資料傳輸到此一平台上，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取得授權碼於平台上即可查閱辦理監理業務所需資料，相信可以簡化現行許多行政作業，也可做到業務推動及監督效能間取得平衡。
- 28、主席裁示：本案洽悉，檢查報告所提建議及委員發言內容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研議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謹陳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用部分105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 1、勞動基金運用局主計室林主任鳳君報告：(如議程，略)
- 2、黃局長補充說明：本預算案係依據前(第9)次勞動基金監理會議通過之「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105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所訂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各項運用項目之配置比率及預估收益，並考量手續費用、管理費用等因素編列，依主計機關規定編列預算之時程及報表格式，提交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後，於6月底前陳報勞動部審核。
- 3、賴委員永吉發言：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05年度預算顯示105年基金收繳總額低於給付總額，收繳扣除給付之淨額出現負數，請問未來收繳總額低於給付總額之情形是否成為常態？
- 4、臺灣銀行信託部陳經理鴻說明：勞工選擇結清年資領取退休金給付的人數愈來愈多，預估未來年度基金收繳總額低於給付總額將為常態，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這一年來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加強查核事業單位是否依勞動基準法提繳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新開戶的提繳公司戶數增加，惟多數為10人以下之較小規模公司，新增提繳準備金總額增加仍屬有限，所幸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收益加以挹注，使得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總餘額每年仍有增加。
- 5、林主任補充說明：
 - (1) 105年度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預算收繳給付淨額-14.5億元，係105年度預估退休人數5萬人，較104年度增加5千人，致事業單位給付數較104年度增加71.6億元。
 - (2) 查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收繳給付淨額預算數，由102年之240.6億元遞減至105年之-14.5億元，隨著屆齡退休領取退休給付人

數逐年增加，基金給付總額逐年攀升，可看出舊制退休基金收繳給付淨額逐年下降之趨勢。

- 6、主席裁示：經詢問與會委員後，照案通過，並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